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一、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什么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指以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方式的经济形式或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由商品经济发展而来的，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或称发达的商品经济。早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同私有财产制度、契约自由原则和国家不干预主义紧密联系，曾经与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创造了空前的繁荣。资本主义进入发达阶段后，各国不约而同地采取了有国家调控的经济体制，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进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也就是高度社会化、市场化的商品经济。迄今为止，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形成了多种经济模式，如德国模式、日本模式、瑞典模式、美国模式等。虽然它们的侧重点不一、各具千秋，但又都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主要包括：

1. 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调节为基础。所谓资源配置，是指社

会如何把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在各种可能使用的方向上作出选择、调配，以期获得最大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的过程。资源配置包括配置主体（个人或个人的联合体等）、配置手段（包括配置依据、动力、方式、方法、途径、措施等因素）和配置目标（配置本身所追求的目标以及由此实现的社会目标等）三个方面。在市场经济中，资源配置方式以市场调节为基础。这主要体现在：市场经济以经济参数为主要调节手段，面向市场，服务市场，经济运行是通过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一系列市场规律，最后达到资源的有效配置。

2. 经济主体独立，产权关系明晰。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面对市场竞争，企业首先必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主体，其中，既包括专门从事购销活动的流通企业，也包括向市场提供商品或者劳务并从市场上获得各种物质资料的生产企业。其次，企业必须产权关系明晰、利益驱动直接，才敢冒险加入市场竞争。只有企业成为具有独立利益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明晰的产权归属关系，才能进行独立自主地生产经营决策，才能实现自身的利益，也才能形成竞争性的市场体系。

3. 一切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在市场经济中，不仅一般的产品要商品化，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力、房地产、信息、技术等都要商品化、市场化，都可以依据价格成本的有利性在各个经济部门和企业之间自由流动，在供给和需求相互适应的过程中，达到均衡价格，形成渠道畅通的市场体系。只有一切生产要素市场化，由市场进行调节，使各种要素流通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才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否则，必然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4.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格的市场规则并存。激烈的市场竞争是市场经济富于生机和活力的表现，优胜劣汰是市场经济的基本

法则。没有市场竞争，也就不会有市场经济的高效率，但是竞争必须遵循规则。如果市场规则混乱，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竞争中不择手段、背信弃义而形成市场的无政府状态，这就不是正常的市场经济。市场规则是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其中，有的规则是市场竞争的直接要求，有的则是政府依据市场运行规律制定的，包括一系列经济政策、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为管理规则等。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和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条件下，由市场机制配置资源和调节经济运行的方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通过市场运行得以实现的一种经济体系。

根据党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文件精神，可以认为，我们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在运行规则上有相通和相似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一是承认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它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决策的经济风险。二是建立起具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保证各种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由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的作用。三是建立起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机制，对市场运行实行导向和监控，弥补市场经济本身的弱点和缺陷。四是必须有完备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有法可依。五是要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通行的规则和惯例。同时，也应当看到，市场经济总是与各国所特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因而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结果，它必然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和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条件下运行的。目前，我国的公

有制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国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及不同公有制形式共同出资的股份制等。以往的国有制形式，与市场经济尚不能完全相适应，经过改革，在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和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后，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混合所有制结构，特别是国有及由国家控股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将会具有更强的活力和更高的效益，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会发挥出自己特有的优势。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其他经济成分在平等竞争的基础上共同发展，是对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是繁荣经济、促进社会整体发展的必然要求。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并坚持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私有制为基础，财产的私人所有必然导致私人资本的无限扩张和收入的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有利于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展开合理竞争，同时也不会导致两极分化。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公有制为主体，会使私人资本的膨胀受到制度的制约，凭借私人资本参与分配会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二是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成熟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有助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减小不同地区和不同企业间的非劳动因素而造成的个人收入差异。三是个人天赋和劳动能力的差异毕竟是有限的。四是我国的政权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为了保证社会公正，协调地区发展，消除贫困现象，政府会通过自己的调节机制和社会政策，防止收入差距的过分扩大，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建立更好地发挥市场和计划相结合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相结合的，这就决定了在宏观调控方面，社会主义

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能够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市场和计划两种调节手段的长处。在当今世界取得成功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中，一般都不是完全自由放任的自由市场经济，都需要采取一定的宏观调控措施。但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有着强大的政治优势，政府将通过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创造一个稳定的、安全的和公正的社会环境，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体现了经济规律，而且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其目标是建立成熟、有序和有活力的经济运行机制。为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平等即市场主体地位平等，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其法律地位平等。主要包括：一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法人虽然在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上有一定区别，但它们在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时也一律平等。法律不承认有任何享有特权的市场主体，即使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之间，一旦进入市场，其地位也是平等的。二是在任何一项具体的市场交易中，市场交易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协商确定，无论一方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或者双方的经济实力有多大的差距，都不允许以强凌弱，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志。三是市场主体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依据市场主体的实力、所有制性质、所处的地区等方面情况的不同，来决定是否保护或运用不同的保护手段，也不得对某些市场主体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或以某些市场主体予以歧视性待遇。

2. 自愿原则。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按照自己的真实意愿设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以市场主体的平等为前提，同时又是市

市场主体地位平等的必然要求。自愿原则要求尊重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意思表示自由，如果其行为不是基于自由意思表示而实施，则该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被确认为无效、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3. 公平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活动，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上不能显失公平，一方在紧迫或缺乏经验的情况下实施的对自己有重大不利的市场行为，经其请求，可以经一定程序予以变更或撤销。二是市场交易过程中的某些经营活动可以随着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的出现而经过一定的程序予以变更，请求变更的市场主体不承担责任。三是市场主体应合理承担责任，通常情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以使责任与过错相适应；对于特殊的一些情况，即使没有过错，法律也可以规定由其承担一定的责任。

4.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在市场活动中，除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按价值规律的要求进行等价交换，实现双方当事人各方的经济利益。等价有偿原则是公平规则在商品交换中的进一步体现。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市场主体一方从另一方取得经济利益，必须向它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互为对价给付。二是双方取得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在价值上应大体平等，对任何一方都不应显失公平。三是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应尊重对方的利益，一方不得无偿占有或剥夺它方的财产。四是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损失，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予以相当于损失价值的赔偿。应当注意的是，等价有偿不是指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完全相等，而是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

5.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必须真实、诚恳、相互信任、讲究商业信誉，不得妨碍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违反诚实信用规则的行为包括欺诈、不恪守信用、不尊重交易习惯、不正当竞争、规避法律、不尊重国家和社会利益、

滥用权利等，对这些行为，有权机关可以进行处理，以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诚实信用原则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市场得以运行的条件，将其确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最基本原则，既是社会主义道德在法律上的反映，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6. 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作为市场主体的公民和法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能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对其他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或是以非法的形式侵占其他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如果市场主体违反了这一原则，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原则。市场主体作为市场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必须遵守国家为了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和完善社会保障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需要。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和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政策等。

8. 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市场主体从事的市场活动及其后果，应符合我国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形成的、社会所公认的或为大多数人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不得有坑蒙拐骗、尔虞我诈、损公肥私及赌博等行为，要有互惠互利、顾全大局的精神。市场主体在市场活动中无视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不仅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相反，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它必然要经历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

济转轨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加快改革的步伐，争取早日建立起成熟、定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主要应当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积极探索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理顺产权关系，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公有制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有生机和活力的市场竞争主体，同时应鼓励不同所有者的资产相互参股，使公有制为主体的资产混合占有的单位越来越多。

2.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包括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要素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取消双轨价格，加快建立起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实行同一的竞争规则，包括同一的利率，同一的税率，以及实行同一的法律、法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广泛地吸收国外的资金，借鉴国外科学的管理方法，并使我国的资金、技术、商品和人才走向国际市场，按照国际惯例来规范国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改革进出口管理体制，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经济中的素质和竞争能力。

3. 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建立起工资正常增长的机制，在提高工资水平的过程中理顺分配关系，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购买力。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探索新的就业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对合理配置劳动力资源的积极作用，建立劳动待业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

4. 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由政府直接管理经济转变为间接管理为主，改革金融体制，逐步形成计划、财政、金融之间的配合与制约机制，划分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经济管理中的事权的财权，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保障

一、法治经济的涵义

“法治”与“法制”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所谓法制，即一个国家一定时期法律制度的简称。“法治”与“人治”是相对立的，是现代社会治理国家的一种普遍方式，即要求确立法在社会生活中的极大权威，严格依法办事。

从近代以来法治的历史发展来看，市场经济构成了法治的经济基础。正是经济领域的深刻变革，引发了人们反对封建专制和神学的斗争，并在社会生活中逐步确立了法治原则。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法治原则的保障下得以充分发挥作用。这种新的经济体制能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经济基础，只有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契机和依托，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才能够得以充分的贯彻和落实。随着人们对市场经济与法治关系的认识的深入，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命题。所谓法治经济，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求必须有调整各种市场行为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而这些法律必须尽可能地符合和表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这就是要求法的完备性和规律性。二是要求法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享有极大的权威，市场经济必须是严格依法办事的经济。这就是要确立合法性原则。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就构成法治经济的完整内涵，不能强调一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

二、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建立完善的法制则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提。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

密不可分的，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1. 一定的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从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看，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出现，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即把每天重复的产品交换活动用一个共同的规则加以表述，设法使个人的行为服从一般的条件。这种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演变成法律。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当然需要法律的调整。

2.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律的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要求公平竞争，而一定的竞争规则是开展公平竞争的前提。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规则必须是具有高度权威性的法律。同时，政府也需要依靠法律来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只有完善市场经济法制，使市场经济主体关系、经济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

3. 为了克服市场本身的局限性，市场经济需要有法律的引导和约束。例如，市场经济是由市场主体的局部利益所驱动的，因而，往往会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这就要求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为了防止市场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需要制定银行法、税法等，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深化，职工劳动就业问题必然会突出，这就需要制定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等。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仅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国际经济相联系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为了堵塞不法之徒利用法律的漏洞，杜绝权利与金钱的交易，防止计划经济遗留

下来的种种弊端与市场经济的消极面相结合的现象出现，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治

市场经济对法治的需求是由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规则和秩序，没有规则便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而使这些规则和相应的经济规律要求获得法律的形式，通过法律的语言表达出来，这正是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市场经济的许多领域都需要法律调整，主要表现在：

1. 确认和保护市场主体需要法律。市场经济行为的主体包括进入市场参与竞争的各类企业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其资格、性质、地位等都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同时主体的多元化，也需要确立保护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处理他们之间相互关系和地位的法律主体制度。只有对这些市场主体和政府机关及个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化，才能为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提供活而不乱的法律环境。

2.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建立合理的外部环境需要法律。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动力，但在竞争中会出现阻碍公平竞争和干扰市场秩序、地区和行业垄断、内部交易、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消除和纠正这些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就需要借助于法律。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适宜的外部环境，而良好的外部环境则需要完善的法律来维护，如环境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分别对良好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进行规范和保障。

3. 调节市场经济运行需要法律。市场经济运行是一个生产再生产过程，是一个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经过生产、交换、消费、分配等环节，要使各个环节协调有序运行，离不开法律制度的调整。只有对每个环节及关系作出法律规定进行调节，才能使

再生产循环过程周而复始，顺利有序地进行。

4. 推动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法律。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营管理企业需要了解和掌握各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以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要不断发展壮大，必须有法律作保证。凡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中企业的发展壮大都有健全、完善的法律体系作为后盾。

5. 惩治经济犯罪需要法律。经济犯罪较为典型的有危害金融管理秩序、涉税、行贿受贿、贪污、假冒伪劣、知识产权、各种欺诈犯罪等，这些社会经济发展的伴生物，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借助于法律这个强有力的武器，才能有效地防止和惩治犯罪，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法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由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来保证执行，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法治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将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引导作用。我国的宪法和经济法律，体现了党的基本路线和关于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对于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起着引导作用。例如，宪法关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等规定，以宪法的形式确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基本原则，引导市场经济向健康方向发展。又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国有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国有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等，这些规定，对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起着引导的作用。

2. 规范作用。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调整和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经济法律规范着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它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须执行的，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如，根据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规定，要维护公平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反对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鼓励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这些规定，规范着市场经济健康地发展。

3. 保障作用。市场经济法律的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保障市场主体的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和正当权益，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待业人员的正当权益等。发挥经济法律在这些方面的保障作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且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应当包括以下一些法律：

1. 市场主体法，即关于市场主体组织形式和地位的法律规范。所谓市场主体，是指依法在市场上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其具体形式是公司（含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合作社、合伙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独资企业、经营户（含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其中，合伙、私营、独资企业、经营户是实现市场主体的特殊形式。与上述形式相适应，市场主体法应包括公司法、合作社法、合伙企业法、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私营独资企业法、经营户法及破产法等。

2.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即关于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证券法等。

3. 市场管理规则法，即规定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产品质量法等。

4. 市场体系法，即确认不同市场、规定个别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包括建立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等。与此相适，关于市场体系的法律应包括货物的买卖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劳动力市场管理法等。

5. 市场宏观调控法，即关于政府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主要有预算法、银行法、物价法、税法、投资法等。

6. 社会保障法，即关于对劳动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犯罪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也是一种法律现象，它与国家和法有着十分紧密的联系，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国家与法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正因为如此，统治阶级总是把破坏现行统治关系的严重的行为规定犯罪，并用刑罚手段来予以惩处。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也

没有国家和法，更无犯罪可言。将来有一天阶级和国家消灭后，法律和犯罪现象也将随之消灭。经济犯罪也是一种犯罪，是犯罪领域里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而不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东西。可以说，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犯罪，是与社会化大生产下的商品生产与交换活动紧密联系的。

英国学者希尔最早提出经济犯罪的概念，他于 1872 年在英国伦敦召开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作了发言，首先使用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当时，英国正处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但是，一些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抢占市场，尔虞我诈。这些行为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危及到统治阶级的统治。为了巩固统治地位，维护正常的商品经济秩序，统治阶级对经济活动作出了一定的限制，甚至采用刑罚手段来处理。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逐步由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于是，德国学者林德曼于 1932 年从刑法学的角度提出了经济犯罪的概念，他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犯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这一概念把国家的整体利益作为经济犯罪行为侵犯的客体，并用刑罚手段予以保护。此后，美国学者萨瑟兰在 1939 年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上，发表了题为《白领犯罪》的演讲，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或称职业犯罪，他从犯罪主体的角度对经济犯罪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到目前为止，经济犯罪仍然是各国学者和司法领域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

在我国，对经济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晚。1981 年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严厉打击经济犯罪。”198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首次将“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术语使用。此后，我国逐步加大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

《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等。1997年刑法对经济犯罪作了专章规定，集中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学术界对经济犯罪的研究尚很薄弱，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有的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经济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其范围主要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有的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经济秩序，侵犯社会主义公私财产关系的犯罪行为，其范围除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犯罪外，还包括刑法分则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有的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刑法应当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我们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经济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调整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其范围主要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以及刑法分则其他章节规定的涉及经济活动的犯罪。由于经济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经济秩序，主要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这就决定了它不但具备一般犯罪的特征，还有其独有的一些特点：

1. 经济性。即经济犯罪的各个要素的总和与运动趋向具有一定的经济利益趋动。在经济犯罪中，行为人实施犯罪活动的动机往往是为了谋取一定的经济利益，即主观上具有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另一方面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地最终必然与一定的经济利益相联系，无论其犯罪行为发生在社会的哪个领域，其犯罪行为最终要侵害一定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2. 复杂性。经济犯罪所侵犯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其复杂性主要表现为：一是涉及工商、财政、税务、金融、公司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性较强；二是行为人违法犯罪的手段、方式具有智能性，大多数表现为对诚实信用原则的滥用；三是行为人事前的巧妙安排、精心策划，利用经济活动中法律所允许的活动方式来实施犯罪行为，其中不少经济犯罪的行为地或结果地又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界；四是经济犯罪经常与正常合法的经济活动交错在一起，不易剥离。基于上述原因，致使经济犯罪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3. 隐蔽性。由于经济活动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客观上要求经济活动必须严密、规范。犯罪分子采取公开的暴力形式往往不易得手，因而较暴力犯罪而言，其外在表现较为隐蔽，留下的明显犯罪痕迹较少，不易给人们留有直观的感觉和印象，更不易为人们的感官所直接加以感知。

4. 损失的巨大性。经济犯罪往往给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因此，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是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

二、我国法律中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

1. 刑法典中规定的经济犯罪。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逐步建立起了计划经济体制。1979年刑法典也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出来的，在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其他章节也有一些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总的来说，经济犯罪在当时还不突出，在刑法中也没有受到很大的重视，规定了走私罪、投机倒把罪、偷税抗税罪等经济犯罪。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一步步提上了议事日程。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也由计划经济体制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由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刑法作为保障经济体制改革